

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排放許可證應具備之文件免由技師簽證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.10.13. 環署水字第549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0月13日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，準用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。」故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，並無第十七條技師簽證之適用。
- 二、又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：「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，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……之規定。」故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細則第二十三條申請排放許可證時，其應檢具之文件，不受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限制，可免由登記執業之環工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4.10.13. 環署水字第五四九六二號函）